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自願性公告
關於軟件合資企業訴訟之最新情況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向其股東提供有關向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擎天」)、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擎天」) 及若干南京南華擎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南華擎天」) 之前管理隊伍 (包括辛穎梅女士) 提出的一連串訴訟之最新發展。

南華擎天為本公司擁有 66.7% 權益之軟件合資企業，該企業乃根據晉皓有限公司 (「晉皓」)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南京擎天 (中國擎天之全資附屬公司) 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資企業合同而設立。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提述，晉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已向中國擎天及兩名同案被告提出訴訟，指控其非法登記屬於南華擎天的軟件產品之知識產權外，晉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透過其律師送達一封函件 (「函件」) 予中國擎天，在函件中陳述：

(a) 在中國擎天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書中第 196 頁載有對晉皓有關南華擎天營運的誹謗性言論 (「誹謗指控」)；及

(b) 誹謗指控為完全虛假及極具誤導性，並非常嚴重地中傷晉皓。

晉皓藉著函件要求中國擎天(1)刊登公開撤回誹謗指控及向晉皓致歉啟事、(2)承諾對晉皓或其高級管理層不再重複誹謗指控或其任何部分及(3)承諾對晉皓因中國擎天刊登誹謗指控而令其承受的損失及傷害向晉皓作出賠償。

由於中國擎天未能作出行動以符合晉皓於函件所述的要求，並透過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公開否認誹謗指控，晉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向中國擎天提出法律訴訟（「誹謗訴訟」），並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傳訊令狀，提出以下申索：

(a) 一遏止中國擎天由其董事、受僱人士、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以任何途徑或方式進一步刊登或導致印刷、刊登或散佈誹謗指控或相類誹謗晉皓的言論的禁制令；及

(b) 誹謗賠償（包括加重及懲罰性賠償）。

如誹謗訴訟及向中國擎天與南京擎天提出的一連串訴訟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刊發進一步的公告，以向其股東提供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 僅供識別